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孟向东先生、林树勇先生、张攻非先生、申士杰先生、徐丹丹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2年年报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3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2年年度董事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8日的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攻非、申士杰、徐丹丹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978,529.89元,较上一年度减少13.76%;实现利润总额28,963,765.55元,较上一年度减少25.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55,102.15元,较上一年度减少19.05%。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10,166,492.08元,负债总额450,415,445.91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459,751,046.17元,资产负债率50.51%。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455,102.1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29,562.6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038,701.44元,减去已分配2011年现金红利9,350,000.00元,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61,759,138.81元;

公司拟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共计2,805,000.0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58,954,138.81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年利润分配方案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条件下做出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12年公司拟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 201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独立的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分别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其中,本公司与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基于本公司的经营需要而发生,未损害股东利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金额为 3,549,316.25 元。

公司 2013 年度拟向宁夏凯仕丽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为 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行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

响。

关联董事魏平女士、郭俊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参会的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泰州出资设立子公司:泰州科冕木业加工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子公司设立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别提示:

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时间,公司将及时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另行通知。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7 日